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16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建湖天辰电气实业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16号

违法事实：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

处罚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和《承装（修、试）

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

处罚类别：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444915.2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